

#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傳播藝術系 器材認證實施辦法

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（民國96/03/06）
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（民國101/12/11）
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（民國104/01/22）

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（民國106/11/28）

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（民國109/10/27）

一、學生應先熟悉正確的操作方式，並且必須通過器材認證資格，取得證照後方可借出使用。

二、器材認證分為『課程認證』及『新設備特別認證』二種方式實施。

## （一）課程認證實施細節

1. 器材認證課程包括『影視攝影』、『影視攝影應用與操作』、『影視燈光』及『音效概論』，並由該課程指導教師負責教授與考試認證，修課及旁聽同學一律得通過認證，往後其它製作課程不再補考認證。

2. 課程授課器材認證表如下：

認證課程	授課器材	證照類別
影視攝影	SONY PXW-Z280 SONY PMW-350K	ENG攝影機證照
影視攝影應用與操作	SONY PXW-FS7	數位電影機證照
影視燈光	ARRI HMI 1.2K ARRI SKYPANEL ARRI LED L10	燈光證照
音效概論	SoundDevice 744T Sennheiser MKH416 或同等級器材 Sennheiser ew100G2 或同等級器材	（採修課認證）

## 3. 實施方式

（1）課程之學生於課堂認證，由授課教師負責主考，確同學可正確且安全的操作器材（報考者須另找一名同學擔任助理）。

（2）學生填具認證評分表繳交至授課教師，並由授課教師安排考試時間與地點。

（3）授課教師將考試通過學生之認證評分表送至器材室存查，以供學生於其他課程作業、產學案、學校專案或競賽借出使用。

## （二）新設備特別認證：

系上若有新設備採購，經實務群教師會議認定為須認證器材，且該年度尚未規劃於認證課程內，得採特別認證方式將由該製作課程授課教師負責教學並進行認證，或委託具相關專業教師協助教學並進行認證。

三、學生於製作課程作業、產學專案及畢業專題擔任技術職務(攝影、燈光、成音)應取得相關器材認證方可借用器材，包括職務助理及該職務跟拍同學。

四、認證通過資格不得轉借、冒用、偽造，一經發現除依校規處置外，立即取消該證照持有人及該組之器材借用資格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